

**打擊非法棄置廢物小組委員會**

**因應2011年2月24日會議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1) 提供相片，顯示洪水橋個案中的堆填活動的程度。在有關的恢復原狀通知書於2011年5月底期滿後，匯報把該地點恢復原狀的進度。
- (2) 與建造業議會保持緊密聯絡，以瞭解屬自願遵守性質的有關在私人工程項目採用運載記錄制度的指引的推行情況。在這些指引推行一段時間後，繼續向小組委員會匯報其應用的進展。
- (3) 說明政府當局對下述事宜的立場：保護具高度保育價值的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免受非法堆填活動影響。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4月14日